

**臺大機械系**  
**108 學年度第 15 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工綜館 734 室

出席：詳見會議簽到表

主席：黃主任美嬌

記錄：林玉燕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108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紀錄

- 通過本系申請擴充招生名額，學士班增加 14 名、碩士班增加 29 名、博士班增加 5 名。

#### 108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紀錄

- 推選馬劍清教授為 109 學年度本系出席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貳、系務報告

#### ◆報告事項：

1. 工學院為維護公信力已制定學校論文獎勵優良期刊調整為傑出期刊之原則：
  - (i)申請調整為傑出期刊之優良期刊排名需在前 20% 以內；
  - (ii)最終調整排名之期刊數量至多不超過申請傑出期刊獎勵總篇數之 5%；
  - (iii)申請調整為傑出期刊之優良期刊排名在 21%~40% 者，如屬經典期刊，於(i)申請之期刊均調整後，在不違反(ii)條件下，始再考量是否調整為傑出期刊。
2. 實習工場確定將遷入生醫大樓一樓 124~127(含創新實作中心現址)及二樓部分空間，感謝總務長補助部分搬遷經費，同時承諾新館部分內裝經費。6/17 將與總務處討論機械系搬遷時程表。目前總內裝經費仍有不足，請老師們多努力募款，並積極規劃實驗室搬遷事宜。
3. 109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順利完成感謝 15 位書審委員及 2 位考試委員的辛勞。今年(去年)校內聯合分發後原系定正取生中 48.7% (37.1%)錄取機械系，大考中心分發後原校正取生中 64.5% (51.6%)錄取機械系。
4. 6/6 Saturday 小畢業典在活動中心禮堂舉行，謝謝出席的老師們與學生分享畢業的喜悅，並協助撥穗。
5. 智慧製造課程模組 109 學年度開始招生，歡迎老師們籌畫更多主題式課程模組，以利人才培育。

#### ◆近期活動：

- 2020 年 6 月 6 日 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怡仁堂舉行本系畢業撥穗典禮。

#### ◆誌謝(109.5.4~109.6.8)：

無。

#### ◆榮譽事蹟：

- 莊嘉揚、王富正等 2 位老師榮獲 108 學年度工學院「學術勵進獎」。(5/19)
- 李志中老師指導學生王仁蔚榮獲第 16 屆「上銀機械碩士論文獎金質獎，獎金 100 萬元。(6/1)

◆請各委員會報告：課程委員會(楊馥菱)、招生委員會(主任)、安全衛生委員會(蕭浩明)、空間規劃委員會(主任)、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獎學金委員(黃信富)、圖書委員(蘇偉雋)

◆請各中心負責人報告：創新實作中心(莊嘉揚)、實習工場(蔡曜陽)、計算機中心(陳湘鳳)

##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請討論吳錫侃教授於退休後，擬第一次申請繼續使用工綜 117、119 實驗室空間，借用期間為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系主任提)

說明：

1. 吳教授申請空間借用之執行計畫如下：

No	委託單位	擔任職務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1	科技部	主持人	鈦鎳基形狀記憶合金麻田散體變態不同變態順序特性的比較研究(科技部一般型計畫)	109/08/01~ 111/07/31

2. 辦理之法規依據：

(1). 「本校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第二條『本校教師退休或離職，除因有本校研究計畫之特別需要於退休或離職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各院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同意保留使用外，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及『經核准保留使用之空間，應訂定使用範圍及期限，使用期限每次最長不得逾一年。』

(2). 「本系空間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申請保留使用之教師需仍執行有以本系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並於計畫中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申請保留使用之時間每次不逾一年，最多兩次，且申請保留使用時間不得超過退休前該計畫核定之計畫期間。』

決議：同意。

二、案由：請討論楊宏智教授於退休後，擬第一次申請繼續使用工綜 605 研究室及工綜 138 實驗室空間，借用期間為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至 110 年 6 月 3 日止。(系主任提)

說明：

1. 楊教授申請空間借用之執行計畫如下：

No	委託單位	擔任職務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1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人	以模態分析與響應預測改善機台振動	109/06/01~ 111/05/31

決議：同意。

三、案由：擬修訂本系通訊投票適用規則。(系主任提)

說明：本系於 109 年 5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已通過審查，教師休假期間兼職非營利事業機構之兼職案得採用徵詢意見方式進行，公告後三天內沒有異議提出即視同通過。

決議:通過修訂如附件一。

四、案由：擬修訂「本系大學推甄入學考試委員會組織辦法」。(招生委員會提)

說明：由於這兩年本系大學推甄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方式變化大，本系原訂定之大學推甄入學考試委員會組織辦法，該法條內容已不適用，故提案修正。

決議:通過修訂如附件二。

五、案由：擬修訂「本系博士班學位授予及資格考核辦法」。(學術委員會提)

說明：於法條中補充說明選定指導教授後需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並調整申請資格考核方式及放寬學門限制。

決議:通過修訂如附件三。

六、案由：擬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系主任提)

說明：依據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設置準則第七條「各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及第八條「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依本準則訂定各教評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或相當）會議及院務（或相當）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辦理修訂。

決議:通過修訂如附件四。

七、案由：擬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系主任提)

說明：

1. 依據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設置準則第八條「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依本準則訂定各教評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或相當）會議及院務（或相當）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2. 本系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本系推薦之升等候選人，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先對個別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別進行無記名投票，決定是否通過推薦。接著，就通過推薦之升等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決定推薦之優先順序。」辦理修訂。

決議:通過修訂如附件五。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通訊投票適用規則

100 年 12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則所稱之通訊投票，係為非會議現場包括至系辦公室指定承辦人員處理或其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投票方式。
- 二、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之討論事項，得經由通訊投票決議：
  1. 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之兼職案；**教師休假期間兼職非營利事業機構之兼職案得採用徵詢意見方式進行，公告後三天內沒有異議提出即視同通過。**
  2. 專任教師休假研究報告之審查案。
  3.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之兼職案。
  4. 因時間緊急而申請通訊投票之專任教師個人事項申請案，在不影響本系課程之開授且不違反本校相關規定，並經學術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者。
- 三、以下各委員及教師代表之推選，得經由通訊投票決議：
  1. 由本系推選之工學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2. 由本系推選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3. 由本系推選之工學院院長選任委員會及候補。
  4. 本系學術委員會。
  5. 經提名及附議後之計算機中心負責人、獎學金委員及圖書委員之選舉。
- 四、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大學推甄入學考試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大學推甄入學學生水準並確保招生工作品質，特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設立「大學推甄入學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系 <u>學士班推甄入學相關事宜</u> 。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大學推甄入學學生水準並確保招生工作品質，特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設立「大學推甄入學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系 <u>推甄入學考試出題及閱卷工作</u> 。	修改文字敘述。
二	本委員會設委員 <u>十五至二十</u> 人，由本系各學術分組各推舉 <u>至少三</u> 人擔任。委員任期 <u>一年</u> ， <u>每年改選，每組至少一名連任，新任委員由改選委員所屬之學術組推選</u> 。	本委員會設委員 <u>五人</u> ，由本系各學術分組各推舉一人擔任。委員之任期為 <u>兩年</u> ，每年改選 <u>二至三名</u> ，新任委員由改選委員所屬之學術組推選。	1. 調整委員人數。 2. 調整任期。 3. 調整續任人數。
三	<u>本委員會設正副召集人各一人，任期一年；正召集人由連任委員中推舉，正召集人於委員中挑選一人為副召集人。</u>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續任委員中推舉，召集人任期兩年，召集人交接時由當年度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互相推選下一任召集人。	1. 增設副召集人。 2. 調整任期。 3. 調整正召集人推選方式。 4. 新增副召集人挑選方式。
四	本委員會配合學校招生規定與各年度招生時程，於時程內召開會議議訂 <u>推甄審查作業與評分方式，並負責考試題目與閱卷相關事宜</u> 。	本委員會配合學校招生規定與各年度招生時程，於時程內召開會議議訂考試方式與考試題目。	修改文字敘述。
五	本條未修正。	考試委員應遵守相關多元入學方案利益迴避原則。	本條未修正。
六	本條未修正。	本辦法未明列之考試作業事項，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 <u>備查</u> 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 <u>核備</u> 後，自發布日施行。	「報校核備」改為「報校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學位授予及資格考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條未修正。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學生）學位授予及資格考核，須遵循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並依本辦法辦理。	本條未修正。
二、	學生入學一年內應選定指導教授， <u>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u> 。學生應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得授予博士學位： (一) 至遲須於入學（或轉入）起 4 個學期內通過資格考核。 (二) 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 畢業前符合本校進階英語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各項之任一條件或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AdvEng7003)。 (四) 須於 EI 或 SCI 收錄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兩篇，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 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內容須為學生在學階段所完成者，並為第一或第二作者，且期刊品質經系主任認可者。 (五) 通過教育部所規定之學位考試。	二、學生入學一年內應選定指導教授。學生應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得授予博士學位： (一) 至遲須於入學（或轉入）起 4 個學期內通過資格考核。 (二) 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 畢業前符合本校進階英語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各項之任一條件或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AdvEng7003)。 (四) 須於 EI 或 SCI 收錄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兩篇，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 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內容須為學生在學階段所完成者，並為第一或第二作者，且期刊品質經系主任認可者。 (五) 通過教育部所規定之學位考試。	第一款新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規定。
三、	本系每學期公告辦理資格考核考試一次，考試分五主修學門，學生須於其中選定一學門應考，並須經 <u>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所選定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學生如於入學後第二年有更換指導教授之情事且欲更換資格考核學門，應經新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應考。</u> 五主修學門及其考試科目條列如下： (一) 「熱流學」：黏性流體力學、高等熱力學、高等熱傳學 (二) 「控制學」：系統動態學、線	三、本系每學期公告辦理資格考核考試一次，考試分五主修學門，學生須於其中選定一學門應考，並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且選定後即不得更換。五主修學門及其考試科目條列如下： (一) 「熱流學」：黏性流體力學、高等熱力學、高等熱傳學 (二) 「控制學」：系統動態學、線性控制系統、數位控制系統 (三) 「固體力學」：線性彈性力學、有限元素法、振動學 (四) 「機械設計學」：高等機動學、機器動力學、最佳設計、機械元件設計，	1. 修正文字敘述。 2. 刪除不得更換資格考核學門之規定，並新增學生如欲更換學門之申請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控制系統、數位控制系統</p> <p>(三)「固體力學」:線性彈性力學、有限元素法、振動學</p> <p>(四)「機械設計學」:高等機動學、機器動力學、最佳設計、機械元件設計,此四科中選三科,採筆試及(或)口試。</p> <p>(五)「機械製造學」:材料之機械性質、切削原理、製造原理</p> <p>各科目之命題範圍、評分原則另以辦法訂定之。</p>		<p>此四科中選三科,採筆試及(或)口試。</p> <p>(五)「機械製造學」:材料之機械性質、切削原理、製造原理</p> <p>各科目之命題範圍、評分原則另以辦法訂定之。</p>	
四、	本條未修正。	四、	<p>前條各學門之各科目考試採百分制,以70分為及格,所有科目皆及格為通過資格考核。</p> <p>首次應考者必須申請學門內所有科目之考試,不及格者以重考一次為限。</p> <p>學生入學前五年內或在學期間曾於本系修習與考試科目同名之課程,且成績達B以上者,視同該科目考試及格,得以免試。</p> <p>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或參加兩次資格考核考試後仍有不及格科目者,以退學處理。</p>	本條未修正。
五、	本條未修正。	五、	<p>學生申請學位考試,須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其成員除指導教授本人外,悉由系主任認可或選定。</p> <p>學位考試日期、地點、學位論文題目、摘要及考試委員等資訊,須於考試日期至少一週前公告;學位考試口頭報告時應對外公開,允許旁聽。</p>	本條未修正。
六、	本條未修正。	六、	學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其選課及學業相關事宜由系主任或其授權之副系主任負責。	本條未修正。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 <u>備查</u> 後,自發布日施行。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報校核備」改為「報校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工學院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並為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 推選委員由本系全體佔缺之專任教授擔任，但不包括合聘而選擇不參與本委員會者。 教授於該學年度將出國或借調至其他單位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為推選委員。 擔任推選委員後出國或借調至其他單位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本委員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依本校、工學院及本系之相關法令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研究人員)之新聘資格、等級、聘期。 二、教師(研究人員)之升等、改聘。 三、教師(研究人員)之不續聘、停聘及解聘。 四、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新聘、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u>三分之二以上</u> 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修訂決議門檻為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新聘、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u>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p>	<p>將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為送行政會議備查</p>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未修正)	第二條 本系專任（含佔缺客座）教師之聘任應採公開徵求方式，申請人須提供本系指定之相關資料，由本系相關組別初審及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複審通過，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進行提聘作業。	
(未修正)	第三條 各組初審通過擬新聘教師之名單後，由系主任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提聘並最遲於會議日二週前知會全體委員，委員如擁有擬新聘教師之補充資料，可提供系主任查證，系主任得於會議時報告查證結果。系主任對提供資料之委員負有保密之責。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在規定之時限內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擇期召開升等會議， <b>先對個別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別進行無記名投票，決定是否通過推薦。委員會應就通過推薦之升等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決定推薦之優先順序。</b>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在規定之時限內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擇期召開升等會議， <b><u>就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綜合考量審查排定優先順序後，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單。</u></b>	修訂與本系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一致
(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休假之教授，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休假研究計畫書及所開授課程之安排審查同意後，送工學院院長核定後報校申請。	
(未修正)	第六條 申請休假之教授，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休假研究計畫書及所開授課程之安排審查同意後，送工學院院長核定後報校申請。	
(未修正)	第七條 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依工學院及校方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b><u>工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u></b> ，自發布日施行。	將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為送行政會議備查